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23 屆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小、中壢市公所。
- 五、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桃園縣政府。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準時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小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176 號
電話：(03) 4523202 轉 325。
- 八、參加單位：
 - （一）社會組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為參加單位。
 - （二）學校組均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 九、資格：凡參加本會主辦之 100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者。
- 十、分組項目：
 - （一）形團體錦標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 （二）個人對打錦標
 - 1、社會男子組（分 6 級）體重如附表。
 - 2、社會女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表。
 - 3、大專男子組（分 6 級）體重如附表。
 - 4、大專女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表。
 - 5、高中男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表。
 - 6、高中女子組（分 4 級）體重如附表。
 - 7、國中男子組（分 5 級）體重如附表。
 - 8、國中女子組（分 3 級）體重如附表。

(三) 形個人錦標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十一、報名人數：

(一) 個人對打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二) 形個人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三) 形團體賽：

- 1、社會組：團體形3人，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至多2隊。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2隊。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

組至多 2 隊。

十二、比賽辦法：

(一) 3 人或 4 人參賽採循環賽，5 人以上（含 5 人）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認定之巴西制。

(二) 各組均取 3 名。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及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所制定之規則實施之。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前寄達本會，逾期不受理。

十五、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臺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
電話：(02) 25210131 傳真：(02) 25411879
E-mail：ctkftpe@ms31.hinet.net

十六、報名程序：

(一) 填寫團體及個人報名表。

(二)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含保險費，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三) 在校生須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十七、抽籤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臺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長辦公室舉行，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主持，縣市派員參加，本會裁判組、競賽組及聯絡組須派員參加。

十八、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十九、錦標獎品：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及獎牌。

二十、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職權一年以上，選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可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會長。

二一、申訴：

(一) 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

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二、附則：

- (一) 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 (二) 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CTKF）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三) 參加國中組對打比賽者，除上述第二條之裝備外，尚須配戴內穿式白色身體護具。其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CTKF）所核定。依據本會 99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一次技術委員會議建議，本屆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國中組護面之配戴暫緩實施。
- (四)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五)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
- (六)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七) 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0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 (八) 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定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規定時間內未參加過磅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
- (九)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短褲、T 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 (十)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十一)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十二)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如報名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成績為準，如無代表性比賽者，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推薦為準。
- (十三)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四) 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缺席者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十五)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 (十六)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
- (十七) 團體報名未滿 2 隊或個人報名未滿 2 人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報名人（隊）數為 3 人者，取前 2 名。報名

人（隊）數為 2 人（隊）者，取 1 名。

（十八）須參加本比賽，方可取得下年度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參賽資格（須符合年齡之規定）。

二三、本競賽規程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附表：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社會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大專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59 公斤以上
	5	76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54 公斤以上
	4	70 公斤以下			
	5	70 公斤以上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23 屆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體 重		段 位	
監 護 人 姓 名(未滿二 十歲者請 填 寫)		會 員 證 號 碼		段 證 書 字 號	
參 加 組 別	組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學 校 科 系 班 級 或 服 務 單 位			學 校 地 址		
領 隊 姓 名		教 練 姓 名		管 理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現 任 職 務		現 任 職 務	
學 校 簽 章					
100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 手道錦標賽參加組別					

縣市空手道委員(協)會

主任委員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註：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體填妥，尤其注意填明組別(形要註明「形」)、段位、會員證號碼、段證書字號，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二、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直接向全國協會報名。

三、參加比賽請隨帶會員證、身分證、學生證以便查驗。

五、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